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守兰女士因病于2024年8月1日不幸逝世。过户前严守兰持有公司46,671,5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16%。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出具的（2024）皖合元公证字第4833号《公证书》。被继承人严守兰持有公司46,671,593股，属于被继承人严守兰个人财产，上述遗产由其配偶马志春、长女严梅、次女马丽继承（其中：马志春继承9,334,319股，严梅继承18,668,637股，马丽继承18,668,637股）。

目前，以上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已完成。

二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份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股份比例（%）
严守兰	46,671,593	70.16	0	0
马志春	0	0	9,334,319	14.03
严梅	5,400,000	8.12	24,068,637	36.18
马丽	5,050,499	7.59	23,719,136	35.65

非交易过户后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1	严梅	24,068,637	36.18
2	马丽	23,719,136	35.65
3	马志春	9,334,319	14.03

本次非交易过户后，严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出具的（2024）皖合元公证字第 4833 号《公证书》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